

正字標記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四十年七月二十日經濟部發布同日施行

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三月三日經濟部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經濟部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濟部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三日經濟部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五日經濟部經臺（五八）秘規字○七四二四號令修正

發布

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經濟部經（六二）按二九二〇八號令修正名稱

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經濟部經（六四）法一四五〇五號令修正發布

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經濟部經（六七）法三九〇四二號令修正名稱

及內容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經濟部經（六八）法〇四六一七號令修正發布

第二條、第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九日經濟部經（七一）法一七一〇號令修正發布

全文二十六條

第一章 通 則

第一條 為實施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廠商，其生產製造之產品，符合國家標準者，得依本規則申請使用正字標記。

第三條 正字標記以Ⓔ字代表之，其式樣如左：

一、Ⓔ為圓內接正方形之「正」字。

八、壹、六 正字標記管理規則

第四條

二、右側之短橫爲「正」字寬度二分之一，其左端交點居圓之中心，左側之短豎爲「正」字高度二分之一，其位置在「正」字寬度六分之一處。

三、圓及「正」字筆畫粗細爲圓半徑之十分之一。

四、圓徑級分爲五、十、二十五、五十及一百公釐五級。

核准使用之正字標記，應連同其證明書字號，一併標明於各個產品及包裝之顯著部位。

產品因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，仍應在其包裝上標示。

第二章 申請

第五條

申請使用正字標記，應檢具左列文件，並繳納申請費每件一百圓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（以下簡稱標準局）申請之。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公司執照或商業登記證影印本。

三、工廠登記證影印本。

四、申請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之有關品質管制（以下簡稱品管）設備表。

前項申請書及有關表格格式由標準局定之。

第六條

申請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，未經經濟部商品檢驗局（以下簡稱商檢局）實施品管登記者，於實施檢驗前，標準局應依國產商品實施品質管制辦法之規定，實施工廠品管調查。

前項工廠品管調查結果，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申請複查一次。

第七條

申請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，經商檢局實施品管登記者，應檢送品管等級證明文件。標準局必要時，並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工廠品管調查。

第八條

申請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，經品管調查合格後，由標準局於生產該產品之廠所抽樣，委託商檢局或其他機構，依照國家標準檢驗一次。

前項檢驗，必要時標準局得派員於生產該產品之廠所實施監督廠方檢驗。

第三章 審 核

第九條 申請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，經審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，准予使用正字標記，發給正字標記證明書，並得依申請加發證明書英文譯本。

一、品管達甲等者。

二、產品經檢驗符合國家標準者。

第十條 經核准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，應刊登於標準局發行之標準公報及有關政府之公報，標準局並定期列冊彙報經濟部備查。

第十一條 經核准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，於內外銷檢驗時，得依照分等檢驗予以優惠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，經核駁者，自核駁之日起，三個月內不得再行提出申請。

第四章 管 理

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，廠商應將其產品開始出廠銷售日期，向標準局報備。

第十四條 使用正字標記之廠商，應依國家標準嚴格執行品管，使其產品經常符合國家標準，其最近二年之品管資料並應妥為保管。

標準局對使用正字標記之廠商，得不定期實施工廠品管調查。

前項調查，如發現廠商檢驗設備或品管執行情形不良，而致品管等級未達甲等者，應通知於六個月內改正，並於期滿後，實施品管複查。

第十五條 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，標準局應在不同市場採購樣品，或派員向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之廠商抽樣，實施檢驗。

前項檢驗，每年至少一次。如檢驗結果，不符國家標準者，應通知限期確實改善。

企業經營法規

使用正字標記之廠商，對前項檢驗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檢驗紀錄送達次日起十日內提出，標準局並應據請重核。

第十六條

使用正字標記之廠商，因故停止生產其產品時，應將停止生產原因及計畫回復生產日期向標準局報備。

第十七條

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，所適用之國家標準修訂時，標準局應通知生產該產品之廠商，依照修訂之國家標準在六個月內改正之。

第十八條

前項期間廠商如有實際困難，標準局得依申請核准延長期限。
使用正字標記之廠商，其正字標記證明書所載事項，如有變更，應檢附有關文件，報請標準局換發證明書。

標準局對前項申請，得依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，實施品管調查及產品檢驗。調查及檢驗結果，如符合第九條規定者，始予換證。

第十九條

正字標記證明書如有遺失或滅失時，使用正字標記之廠商得申請補發。

第二十條

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十四條第三項改正後之品管複查旅費，第八條樣品檢驗費、監督試驗或因故再行抽樣之旅費。第十五條樣品採購費、樣品檢驗費、監督試驗或因故再行抽樣之旅費，均由廠商負擔，其數額經標準局通知後，應於文到後起七日內送繳標準局。

第二十一條

領取正字標記證明書或證明書英文譯本，應繳納證明書或譯本費每件一百圓。
使用正字標記之廠商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標準局得撤銷其所使用之正字標記。

一、未依第四條之規定標示，經通知仍未標示者。

二、未依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之規定期限改正者。

三、依第十五條規定，經通知限期確實改善，如其產品於再行抽樣檢驗後，仍不合格者。

四、依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查無產品供檢驗日起，一年內未產製產品供實施檢驗者。

五、未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申請換發正字標記證明書或申請未經核准者。

六、拒不繳納第二十條規定之費用者。

第二十二條

七、以詐僞方法獲准使用正字標記，或未依核定範圍使用正字標記者。

使用正字標記之廠商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標準局應註銷其使用之正字標記。

一、申請註銷。

二、歇業。

三、適用之國家標準廢止者。

第二十三條

使用正字標記之廠商受第二十一條之撤銷處分確定者，除該條第四款情事外，於撤銷確定之日起一年以內，不得以原使用正字標記產品，再行申請使用正字標記。

第二十四條

經標準局撤銷或註銷之正字標記，其正字標記證明書及其英文譯本，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應由領用廠商向標準局繳銷之。逾期標準局並得追繳之。

第五章 附 則

第二十五條

未依本規則取得正字標記證明書而使用正字標記者，由標準局依標準法第八條之規定，移送司法機關法辦。

第二十六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